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8000 万元委托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促进智能语音业务和车联网业务快速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全资子公司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车音”）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双流分行”）向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创”）贷款 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自正式放款之日起），贷款利率以具体签署的合同为准，由公司及车音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专款专用于成都车音自身经营所需等资金周转。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保证担保情况

保证人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额本金合计为 8,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日期（债权确定期间）：一年，自正式放款之日起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系分期履行的，全部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往后起算二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资产过户全部税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车音智能的股东鼎金实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由车音智能其他股东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分别以贷款金额的 34.56%、5.44%为限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由车音智能以债权额度全额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批准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80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为车音智能全资子公司成都车音通过交通银行双流分行向空港科创贷款 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车音智能的股东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分别以贷款金额的 34.56%、5.44%为限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车音智能以债权额度全额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保证担保的相关合同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债权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金河路四段 22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武良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826801424

经营范围：融资、投资的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及咨询；园区的开发建设与管理；文化项目、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含游乐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空港科创与公司的关系：空港科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空港科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怡心街道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

法定代表人：沈嘉鑫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9AHCG4D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汽车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及网上销

售汽车及零部件、汽车装饰品、橡塑制品、轮胎、润滑油脂、日用百货、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汽车租赁服务;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协同双流区人民政府在当地投资建设车联网项目,未来从事汽车电子信息互联网产业基础应用、创新技术研究和研发成果产业化工作。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100.00
合计		5,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车音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1,204.90万元,负债总额0.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04.60万元;成都车音于2019年11月底成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成都车音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1,204.33万元,负债总额0.2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04.09万元;受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肆虐及后续疫情反复影响,成都车音在成都市双流区的项目落地一再延误,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目前,成都车音未有或有事项发生,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成都车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子栋科技

企业名称：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北环福江家园
3 栋 330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嘉鑫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27756N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曲思霖	96.22	76.98
2	乔迁	17.74	14.19
3	崔洪斌	6.02	4.82
4	郭丽琴	5.01	4.01
合计		125.00	100.00

子栋科技与公司的关系：子栋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子栋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鼎金实业

企业名称：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东区西一路以西城关花园

公寓楼西一排一栋 7F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芮群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064687622A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橡胶制品的销售；影视策划；进出口贸易；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规划、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00%股权，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5.00%股权，马鞍山悦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00%股权，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股权。

鼎金实业与公司的关系：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融浙联”）的全资子公司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和融浙联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芮群伟为鼎金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故鼎金实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鼎金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车音智能

企业名称：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6 号科技园工业大厦东 60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雨农

注册资本：6,010.5994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3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88669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品、花卉、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文具用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部件、汽车装饰品、橡塑制品、轮胎、润滑油、摩托车配件、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珠宝首饰、化妆品、通讯设备、I 类医疗器械、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凭经营许可编号 B2-20180081 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9 月）；增值电信业务。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公司	3,606.3624	60.0000

2	子栋科技	1,655.1328	27.5369
3	鼎金实业	327.0042	5.4405
4	王力劭	211.0500	3.5113
5	曾辉	211.0500	3.5113
合计		6,010.5994	100.00

车音智能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车音智能 60%股权，车音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车音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空港科创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的《委托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下称为“保证人 1”；“空港科创”以下称为“贷款人”)：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为主合同债务人因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1 年期，自委贷银行正式放款之日起。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人被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 1 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保证人 1 保证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资产过户全部税费等)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 保证期间

保证人 1 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系分期履行的，全部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往后起算二年。

6.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保证人 1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保证人 1 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外，还应按主债权本金的百分之四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贷款人因此所受损失，违约金应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银行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支付。

7. 生效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车音智能与空港科创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的《委托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车音智能”以下称为“保证人 2”；“空港科创”以下称为“贷款人”）：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为主合同债务人因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1 年期，自委贷银行正式放款之日起。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人被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 2 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保证人 2 保证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资产过户全部税费等）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 保证期间

保证人 2 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系分期履行的，全部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往后起算二年。

6.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保证人 2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保证人 2 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外，还应按主债权本金的百分之四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贷款人因此所受损失，违约金应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银行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支付。

7. 生效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三）公司与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车音智能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下称为“担保人”；“子栋科技”以下称为“反担保人 1”，“鼎金实业”以下称为“反担保人 2”，“车音智能”以下简称“反担保人 3”，“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以下合称“反担保人”；“成都车音”以下称为“借款人”；“空港科创”以下称为“委托人”）：

1.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反担保人 1、反担保人 2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担保人基于与委托

人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合同》而承担保证责任或违约责任而造成担保人全部财产损失总额的 40%。

反担保人 3 所担保主债权为：担保人基于与委托人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合同》而承担保证责任或违约责任而造成的担保人全部财产损失。

2. 保证方式

(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反担保人 1 和反担保人 2 按以下比例确定双方分别应承担的份额。其中，就“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项下反担保人 1 和反担保人 2 所担保的主债权而言，反担保人 1 就担保人全部财产损失的 34.56%的份额进行担保，反担保人 2 就担保人全部财产损失的 5.44%的份额进行担保。

反担保人 3 就“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项下被担保的全部债权向担保人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3. 保证范围

反担保人 1 和反担保人 2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担保人基于与委托人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合同》而承担保证责任或违约责任而造成担保人全部财产损失总额的 40%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人实现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和反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反担保人 3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担保人基于与委托人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合同》而承担保证责任或违约责任而造成担保人的全部财产损失总额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人实现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和反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承担与委托人签署的《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或违约责任之次日起两年。

5. 违约责任

(1)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关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的贷款协议项下全部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2) 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义务，超过约定时间的，每延长一日，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的贷款协议项下全部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 反担保人的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③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4)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关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6. 生效条款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成都车音贷款专款专用于其自身经营所需等资金周转，促进

智能语音业务和车联网业务快速发展，成都车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偿还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于成都车音经营收入和其他合法所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为成都车音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由车音智能其他股东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分别以贷款金额的 34.56%、5.44%为限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由车音智能以债权额度全额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4,3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67,651.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27,382.47 万元的 12.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27,382.47 万元的 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成都车音、车音智能、子栋科技、鼎金实业、空港科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成都车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0 年度 1-6 月份财务报表；
- （四）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 （五）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